

# 最新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汇总7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双方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分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明自己具有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身份凭证进行资格审查认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足够身份的人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进行担保。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乙方在工商部门代为设立\_\_\_\_\_分公司（办事处）的必要文件，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设立手续。

4、在\_\_\_\_\_分公司设立后，甲方应将有关\_\_\_\_\_分公司的工商手续提供给乙方，并授权乙方进行运营。

5、甲方作为总公司应对分公司使用证书、印章及经营或投标所需的人员证件、资质证书、业绩、财务（审计）等资料给予支持（但使用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分公司每次需要使用总公司证书及印章时必须由总公司批准。所有加盖总公司印章的文件，总公司应及时批准并留存复印件备案。分公司所需公章由总公司负责刻制。

6、公司向分公司有偿提供经营中所需有关资料，分公司参加的招投标工作均由其自行完成，公司协助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

7、甲方有权对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分公司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甲方有权制定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分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用人员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9、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记实账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代为设立\_\_\_\_\_分公司，并负责支付设立\_\_\_\_\_分公司所需的一切费用。

-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_\_\_\_\_分公司设立后的一切运营工作，并负责支付\_\_\_\_\_分公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
- 3、乙方参与招投标的或未招投标的所有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均应申报甲方登记、备案存档。
-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交纳分公司的各种税费。
- 5、乙方应当遵守分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及甲方对分公司的管理制定。乙方每半年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经营报告，年终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告。
- 6、乙方应做到尽职尽责的管理施工项目，保证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7、乙方运营\_\_\_\_\_分公司的一切工作，只限于在\_\_\_\_\_分公司所在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经营并管理的甲方名义的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一切财产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 8、乙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乙方自行聘用会计人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甲方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 9、乙方不得利用\_\_\_\_\_分公司，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和要求不一致的行为。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0、乙方在\_\_\_\_\_分公司运营中，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 1、乙方承包经营范围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

2、乙方承包的工程完成额每年不少于\_\_\_\_\_万  
(含\_\_\_\_\_万)，以工程竣工结算为依据。

3、管理费收取为比例提成制，乙方按照分公司承包工程款的\_\_\_\_\_%向甲方交纳管理费。

4、管理费的交纳日期为分公司每次收到工程款的当日内，工程款分批支付的，乙方按照分公司每批收到的工程款的比例交纳管理费。项目工程结束前，剩余部分需一次性交完（工程造价\_\_\_\_\_万元以内的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全额交清管理费）。

1、乙方不按约定交纳管理费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2、乙方不遵守公司财务制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3、乙方利用分公司从事犯罪活动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4、乙方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建设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5、乙方未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的项目合同等资料的及申报项目结果不实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根据情形要求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8、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经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分公司承包工程、建设施工等行为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2、因分公司聘用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等用工导致甲方承担工资、保险、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3、乙方未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项目资料及招投标结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项目的造价总额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_\_\_\_\_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_\_\_\_\_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书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的，依法解决。本协议书纠纷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

3、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 年。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算。

4、本协议一式\_\_\_\_\_ 份，双方各执\_\_\_\_\_ 份。

甲方：

签约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乙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餐馆合作经营协议书

合作经营协议书样本

美容院合作经营协议书

分公司年会致辞

分公司辞职报告

分公司审计报告

分公司年终总结

关于成立分公司的批复

## 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篇二

中国 公司和 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共同投资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在中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市 区 街 号。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依据法律成立的企业，在 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

###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合作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作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 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省 市路 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的组织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作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合作各方以各自合作条件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作公司经营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 ，产品品种将发展 。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折万美元)。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元人民币(折万美元)，其中：甲方 美元占 % ， 乙方美元占 %。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提供下列合作条件：

甲方：

乙方：

第十二条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由合作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

第十三条 合作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作条件，须经合作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作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作条件，合作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规定外，合作各方应履行下列责任：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协助办理合作公司建设期所需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有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事宜；协助合作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作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基础设施；协助合作公司招聘当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负责(协助)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物资运至中国港口(交付合作企业);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各工人;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合同产品;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同意,由合作公司与乙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技术是合法的拥有者,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合同试产期内使合作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技术转让合同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作公司的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 %。提成交付期限按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为 年。

技术转让合同期满后，合作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 第八章 产品销售

第二十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 %，内销部分占 %。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合作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 %。由合作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占 %。由合作公司委托外方合作者销售，外方合作者销售占 %。

第二十二条 合作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作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合作公司可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合作商标为 。

##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董事会于合作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人组成，甲方委派 人，乙方委派人。董事长由 方委派。副董事长由 方委派。董事任期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或者简单

半数决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案保存。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 人。由甲方推荐 人，乙方推荐 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 原材物料、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的，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 人组成。其中甲方 人，乙方 人。筹建处主

任一人，由 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 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合作各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合作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作、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作公司和合作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 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 合作公司按中国的法律和有关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外籍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中国员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对合作公司财务审查，并将结果报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会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四十八条 每一会计年度的头四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自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 第十五章 外汇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合作公司应分别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

第五十一条 本合作公司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国外银行，一切外汇支出由合作企业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外汇平衡由本合作企业自行负责。

第五十二条 本合作企业的外籍和港澳员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

收益，外汇部分在依法纳税后，有权汇出国外。乙方分得的外汇红利，依法缴纳税收后，可以汇国外。

## 第十六章 利润分成

第五十三条 自获利年度起，合作各方的利润分配如下：第 年至第 年，甲方占 %，乙方占 %，第 年至第 年；甲方占 %，乙方占 %。

## 第十七章 合作期限

第五十四条 合作公司的期限为 年。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作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 第十八章 合作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合作期满合作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十九章 保险

第五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中国的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决定。

## 第二十章 合同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作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作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九条 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要求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向合同审批机关申请批准终止合同。如合作各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作企业的经济损失。

## 第二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合作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投资的各项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及提供合作条件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一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合作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担保书。

##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知合作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到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需履行的合同。

## 第二十三章 适用法律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作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六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五章 文字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六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 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条 合作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设计各方权力、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作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合作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于一九 年 月 日由合作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昆明市签字。

中国 公司 代表(签字)

中国 公司 代表(签字)

年月日

## 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篇三

第一条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

第二条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 第二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公司名称为：广东\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公司住所：\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街\_\_\_\_\_号\_\_\_\_\_房。邮政编码：\_\_\_\_\_。

### 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公司经营范围：\_\_\_\_\_。

### 第四章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第七条公司投资总额为\_\_\_\_\_万港币，注册资本为\_\_\_\_\_万港币。

## 第五章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注册地

第八条公司合作者共\_\_\_\_\_个，分别是：\_\_\_\_\_。

2. \_\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_\_\_\_\_，有权签字人：\_\_\_\_\_，住所：\_\_\_\_\_，登记证号码为：\_\_\_\_\_。

## 第六章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 第九条合作各方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1. 甲负责车辆在内地营运期间的各项有关手续等。

2. 乙方以 实物（汽车）作价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上述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

第十条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第十一条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公司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二条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公司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第八章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合作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共三人，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换，其中甲方委派两人，乙方委派一人。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_\_\_\_\_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_\_\_\_\_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知。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天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也可以用通讯的方式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三) 公司的解散;
- (四) 公司的资产抵押;
- (五) 公司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 (六) 各方约定由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经董事会聘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胜任工作任务的，或者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九章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

第二十二条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合作各方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或者亏损的分担按\_\_\_\_\_。合作公司的乙方应按照规定，根据批准入境车辆数，每台车每月支付给甲方固定利润。

第十章公司期限、解散和清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公司合作经营期限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第二十三条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经董事会议作出决议，并在合同期满前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合作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

## 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篇四

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_\_\_\_\_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_万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_\_\_\_\_万元及技术和客户资源。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_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

第五条 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_\_\_\_\_%、乙方\_\_\_\_\_%的比例分配。

第六条 企业债务按照甲方\_\_\_\_\_%、乙方\_\_\_\_\_%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的百分之十进行固定投入。销售利润分红，一年结算。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

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_\_\_\_\_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交给另一方。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 第十五条 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合作协议期满。
- 3、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乙方：

根据资源共享、互利双赢的原则，乙方或以乙方为主的团队申请加入甲方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经营协议：

## 一、合作模式：

- 1、甲方成立 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开展市场经营活动。
- 2、分公司是甲方公司依法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可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
- 3、分公司由乙方 为主的团队组成，乙方提供组建分公司领导层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备案。分公司设立所需资金、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等，以及分公司名下项目所需资金、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等全部由分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 二、合作期限

- 1、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计。
- 2、如出现合作关系应终止的情形时可以及时终止。

## 三、上缴利润

分公司每年须向甲方上缴利润 万元。上缴方式：按照《授权经营目标责任书》规定执行。

## 四、为确保双方合作顺利进行，乙方作为新加入甲方的合作



1 分公司，须向公司缴纳50万元保证金。如合作期间无违规现象，没有给企业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合作期满后保证金全额退还；有违规现象及给企业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后仍然违规或不能弥补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与分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消防目标责任书等，分公司应按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目标责任。

（二）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人员使用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直至经济处罚。

（三）甲方有权向分公司下达经营指标及收取保证金。

（四）分公司违反本办法，符合强制撤销条件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分公司采取强制撤销措施并依法追究合作方责任。

（五）甲方为分公司在开展公司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时使用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件时提供相应支持，并且依照公司规章提供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社保、培训取证、基本福利等方面的服务、指导和帮助，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分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分公司开展公司资质范围内经营业务时享有与自营分公司同等的权利与义务。有权使用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件。

（二）分公司应健全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生产、经营、2 技术、财务等基本管理职能；有权提名领导班子组成人员；

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自行招聘人才；以分公司名义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保关系；有权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工程项目管理。

（三）分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严格遵守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全面履行应尽责任义务，独立承担相应费用，服从集团公司统一领导，接受集团公司统一安排。

（四）分公司应确保完成《授权经营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经营目标。在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时应向公司缴纳50万元保证金，合作期间无违规现象，没有给企业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合作期满后保证金全额退还；有违规现象及给企业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后仍然违规或不能弥补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分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在100万元以上。

（六）分公司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包括分公司代表公司所承建的项目产生的债权债务等纠纷由合作分公司全权负责，由此而产生的案件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应缴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分公司全额支付。

（七）分公司应自行培养建造师、安全师、高级工程师等，使用本分公司以外人员证件时应按公司规定向证件所有人及公司支付使用费。

（八）分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在100万元以上，应按时发放管理人员、农民工工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得拖欠。

（九）分公司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包括合作分公司代表公司所承建的项目产生的债权债务等纠纷由合作分公司全权负责，由此而产生的案件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

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应缴纳的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合作分公司全额支付。

## 七、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一）分公司必须按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公司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保证工程项目按省、市、评定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创企业“优良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二）分公司应按公司各职能部门要求按时准确报送各类报表。

（三）分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只能以自建工程形式进行，不得出卖企业资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四）分公司负责施工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执行，统一公司企业标识，做到人员资质合格、数量达标、工程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五）乙方负责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承担分公司的一切经济责任、债权债务责任、事故责任和法律责任。分公司所经营的各类款项必须进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各类款项的支付应严格执行公司规定。公司有权对分公司所有资金进行监控。

## 七、合作关系的终止

（一）合作经营期限未满或未出现应强制注销分公司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得中途终止合作关系。

（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时，公司有权利撤销分公司，宣布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 1、分公司违反双方合作经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 2、根据年度考核不符合合作条件的分公司；
- 3、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规章制度，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或给企业的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 4、投诉事件较多（一年内不同投诉两次以上），处理投诉不及时的；
- 5、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6、申请加入公司时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有虚假信息的；
- 7、多次触犯公司经营红线，不积极整改的。

八、双方终止合作关系时，合作双方应公平合理结算与支付。合作关系的终止并不意味着本协议的终止，甲方、乙方的责任、义务、权利继续有效，直到本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义务、权利履行完毕。

分公司属于合作经营期满申请撤销的，合作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存在工程项目未完情况，公司根据未完项目产值确定管理费收取比例，分公司按比例上交公司管理费。

分公司属于强制撤销，终止合作关系的，存在工程项目未完情况，公司除根据未完项目产值确定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收取，还应根据双方协议追究合作方责任，给予经济处罚。

九、合作经营期满前三个月，合作经营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

5 向，乙方应向公司提交合作申请书，经公司审查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继续执行。

双方如无继续合作意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应予以合作经营期

满前10天收回分公司及所属项目部所有公章，涉及有关遗留问题需盖章经公司分管领导签字后，总经理办公室盖章。

#### 十、债权与债务：

（一）分公司如产生债权与债务全部由分公司自行解决，与公司无关。公司在自身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分公司无关，自行解决。

（二）乙方个人的债权债务与公司、分公司无关。 十

#### 一、违约处理：

（一）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合作期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十二、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二）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7

日

月

## 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篇六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双方共赢的原则，就

甲方委托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分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明自己具有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的身份凭证进行资格审查认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足够身份的人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进行担保。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乙方在工商部门代为设立\_\_\_\_\_分公司（办事处）的必要文件，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设立手续。
4. 在\_\_\_\_\_分公司设立后，甲方应将有关\_\_\_\_\_分公司的工商手续提供给乙方，并授权乙方进行运营。

5. 甲方作为总公司应对分公司使用证书、印章及经营或投标所

需的人员证件、资质证书、业绩、财务（审计）等资料给予支持（但

使用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分公司每次需要使用总公司证书及印章时必须由总公司批准。所有加盖总公司印章的文件，总公司应及时批准并留存复印件备案。分公司所需公章由总公司负责刻制。

6公司向分公司参加的招投标工作均由其自行完成，公司协助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

7甲方有权对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分公司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甲方有权制定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分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用人员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9、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计实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代为设立\_\_\_\_\_分公司，并负责支付设立\_\_\_\_\_分公司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_\_\_\_\_分公司设立后的一切运营工作，并负责支付\_\_\_\_\_分公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参与招投标的或未招投标的所有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均应申报甲方登记、备案存档。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交纳分公司的各种税费。

5、乙方应当遵守分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及甲方对分公司的管理制定；乙方每半年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经营报告，年终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告。

6、乙方应做到尽职尽责的管理施工项目，保证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7. 乙方运营\_\_\_\_\_分公司的一切工作，只限于在\_\_\_\_\_分公司所在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经营并管理的甲方名义的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一切财产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乙方自行聘用会计人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甲方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9、乙方不得利用\_\_\_\_\_分公司，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和要求不一致的行为。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在\_\_\_\_\_分公司运营中，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三乙方承包经营范围、管理费用及交纳方式

1、乙方承包经营范围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

2、乙方承包的工程完成额每年不少于，以工程竣工结算为依据；



3、管理费的交纳日期为分公司每次收到工程款的当日内，工程款分批支付的，乙方按照分公司每批收到的工程款的比例交纳管理费；项目工程结束前，剩余部分需一次性交完(工程造价 100万元以内的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全额交清管理费)。

#### 四协议的解除

- 1、乙方不按约定交纳管理费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2、乙方不遵守公司财务制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3、乙方利用分公司从事犯罪活动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4、乙方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建设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5、乙方不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的项目合同等资料的及申报项目结果不实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8、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根据情形要求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9、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经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五违约责任

- 1、因分公司承包工程、建设施工等行为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 2、因分公司聘用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等用工导致甲方承担工资、保险、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 3、乙方不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项目资料及招投标结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项目的造价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因乙方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六、其它

1.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书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的，依法解决。本协议书纠纷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
3.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算。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医疗器械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篇七

甲 方：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双方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分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明自己具有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的身份凭证进行资格审查认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足够身份的人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义务进行担保。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乙方在工商部门代为设立\_\_\_\_\_分公司（办事处）的必要文件，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设立手续。
4. 在\_\_\_\_\_分公司设立后，甲方应将有关\_\_\_\_\_分公司的工商手续提供给乙方，并授权乙方进行运营。
5. 甲方作为总公司应对分公司使用证书、印章及经营或投标所需的人员证件、资质证书、业绩、财务（审计）等资料给予支持（但使用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分公司每次需要使用总公司证书及印章时必须由总公司批准。所有

加盖总公司印章的文件，总公司应及时批准并留存复印件备案。分公司所需公章由总公司负责刻制。

6公司向 分公司有偿提供经营中所需有关资料，分公司参加的招投标工作均由其自行完成，公司协助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

7甲方有权对乙方设立和运营\_\_\_\_\_分公司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8、甲方有权制定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分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用人员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9、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计实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代为设立\_\_\_\_\_分公司，并负责支付设立\_\_\_\_\_分公司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_\_\_\_\_分公司设立后的一切运营工作，并负责支付\_\_\_\_\_分公司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参与招投标的或未招投标的所有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均应申报甲方登记、备案存档。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交纳分公司的各种税费。

5、乙方应当遵守分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及甲方对分公司的管理制定；乙方每半年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经营报告，

年终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告。

6、乙方应做到尽职尽责的管理施工项目，保证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7、乙方运营\_\_\_\_\_分公司的一切工作，只限于在\_\_\_\_\_分公司所在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乙方经营并管理的甲方名义的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一切财产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乙方自行聘用会计人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甲方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9、乙方不得利用\_\_\_\_\_分公司，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和要求不一致的行为。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在\_\_\_\_\_分公司运营中，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 三乙方承包经营范围、管理费用及交纳方式

1、乙方承包经营范围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

3、管理费的交纳日期为分公司每次收到工程款的当日内，工程款分批支付的，乙方按照分公司每批收到的工程款的比例交纳管理费；项目工程结束前，剩余部分需一次性交完（工程造价100万元以内的签订合同时，一次性全额交清管理费）。

### 四协议的解除

1、乙方不按约定交纳管理费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2、乙方不遵守公司财务制度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3、乙方利用分公司从事犯罪活动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4、乙方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建设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5、乙方不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的项目合同等资料的及申报项目结果不实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8、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根据情形要求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9、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经营、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因分公司承包工程、建设施工等行为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2、因分公司聘用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等用工导致甲方承担工资、保险、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3、乙方不如实申报招投标项目或未招投标项目资料及招投标结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项目的造价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对外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签订与经营无关的各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以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设置虚假债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六、其它

1.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 本协议书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的，依法解决。本协议书纠纷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权管辖。

3.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算。

4.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